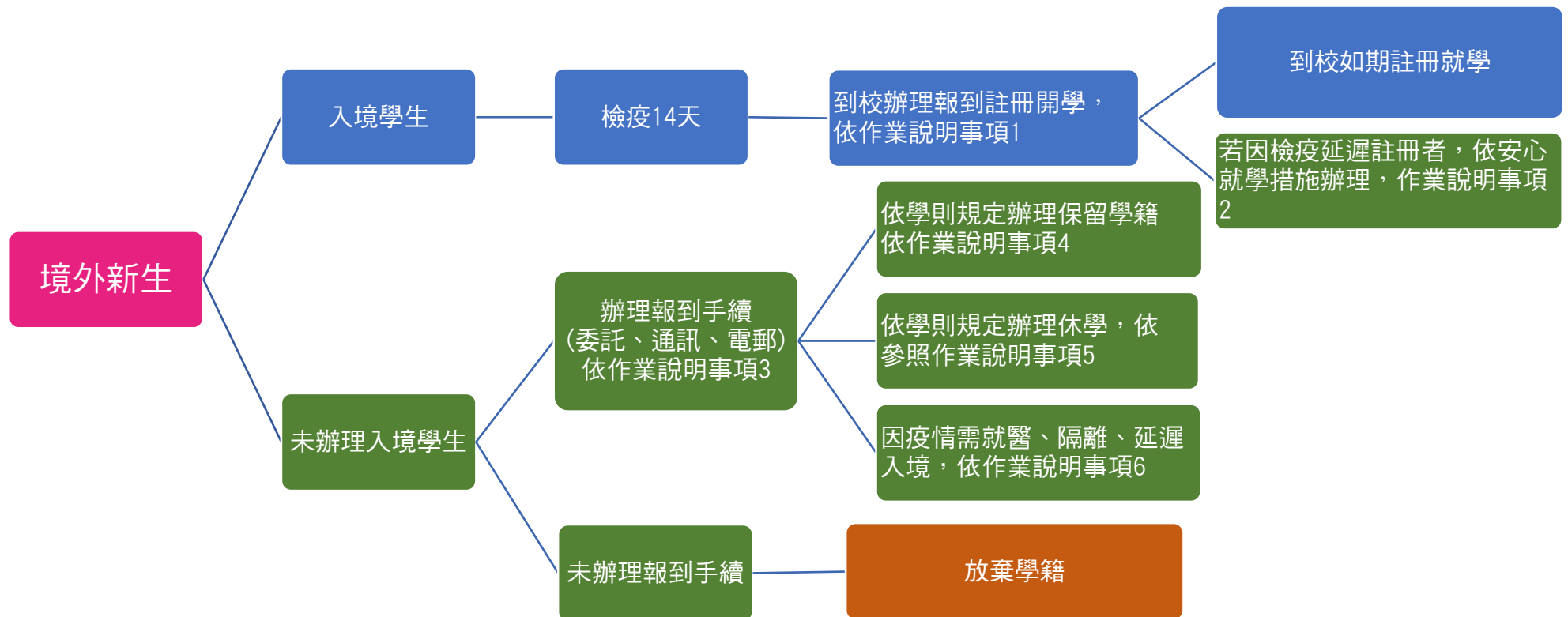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新生因疫情就學作業圖 (配合教育部政策 1090827 修正版)



109 學年度 **境外新生** 報到作業

1090827 版

序號	項目	說明
1.	到校辦理報到註冊開學	<p>註冊組繳交下列資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歷資料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位證書(非我國學歷者，需經駐外單位驗證) 歷年成績證明(非我國學歷者，需經駐外單位驗證；我國學歷者免交) 持非英語系國家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，需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戳章。 護照正本及影本 1 份、二吋證件照片 1 張。 領取學生證。
2.	因檢疫延遲註冊者，依安心就學措施辦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」網址：https://aca.ntua.edu.tw/article.aspx?ca=262&id=480 申請者應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，由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。 教務處註冊組依所屬教學單位申請單內容專案處理後續作業。
3.	辦理報到手續(委託、通訊、電郵)	<p>報到繳交學歷資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位證書(非我國學歷證書，需經駐外單位驗證) 學歷成績證明(非我國學歷證書，需經駐外單位驗證；我國學歷證書免交)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，需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戳章。 <p>2020 年 9 月 14 日前選擇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委託在臺親友辦理 通訊方式辦理 電子郵件傳送辦理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繳交上述規定之學歷證件電子檔。 切結書：學歷證件須切結，入學後須繳驗正本 https://aca.ntua.edu.tw/upload/file/202008061002443F.docx 連同學歷證件電子檔一併傳送至本處註冊組學院承辦人。 詳細內容請至教務處網站新生專區 109 境外生新生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 下載使用。
4.	依學則第 6 條規定辦理保留學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則第 6 條第 5 項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註冊截止日前，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核准後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。 境外學生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一年(學士班以學年計，碩博士班得以學期計。)無須繳納學雜費用。
5.	依學則規定辦理休學	<p>依學則第 61 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、退學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循導師、系主任，教務長 核准後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(含第 16 週) 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新生(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)須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。</p> <p>第 62 條</p>

		<p>學生休學以學年計，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，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，以退學論，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，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，經教務處審核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，但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須檢具徵集令影本，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；服役期滿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。</p> <p>第 99 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、退學，應填單申請，經系主任或所長、指導教授、教務長核准後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、退學手續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（含第 18 週）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，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，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，以退學論，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，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，經教務處審核，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。</p>
6.	因疫情需就醫、隔離、延遲入境，依安心就學措施辦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」網址：https://aca.ntua.edu.tw/article.aspx?ca=262&id=480 2. 申請者應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，由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。 3. 教務處註冊組依所屬教學單位申請單內容專案處理後續作業。

109 學年度 **境外新生** 報到 QA

1090827 版

序號	問題	說明	負責單位
1.	我還沒入境臺灣， <u>無法親自繳交證件</u> 辦理報到，我應該如何？	<p>●報到繳交學歷資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位證書(非中華民國學歷者，需經駐外單位驗證) 2. 入學學歷歷年成績證明(非中華民國學歷者，需經駐外單位驗證；中華民國學歷者免交) 3.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(力)證件及歷年成績單，需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。 <p>●你可於 9 月 14 日前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委託在臺親友辦理 2. 通訊方式辦理 3. 電子郵件傳送辦理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繳交上述規定之學歷證件電子檔。 (2) <u>切結書</u>：學歷證件須切結，入學後須繳驗正本 https://aca.ntua.edu.tw/upload/file/202008061002443F.docx 連同學歷證件電子檔一併傳送至本處註冊組學院承辦人。 (3) 詳細內容請至教務處網站新生專區 109 境外生新生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 下載使用。 	教務處
2.	符合入境資格，但因個人因素， <u>是否可申請延緩入學</u> ？	<p>可以，境外學生得以<u>書面</u>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一年(學士班以學年計，碩博士班得以學期計。)無須繳納學雜費用。</p>	教務處
3.	<u>因疫情影響</u> 無法準時入學，我該怎麼辦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獲准入境來臺的且完成報到新生，可適用本校安心就學措施。 2. 因疫情需就醫、隔離、延遲來台學生，可適用本校安心就學措施。 3. 相關措施請至學校教務處網站查詢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」網址： https://aca.ntua.edu.tw/article.aspx?ca=262&id=480 4. 符合資格須申請者應速聯繫所屬教學單位，並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提出申請。 5. 申請單由所屬系所或本處註冊組申辦，本處將依所屬教學單位協商內容並專案處理後續作業。 	教務處 教學單位